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德纳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 1 -
第一节声明	- 3 -
第二节正文	- 5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
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四、公司的设立	- 9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14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
八、公司的业务	- 25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36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7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48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9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0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54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55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7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59 -
二十、结论意见	- 5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阿普奇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6936631054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纳或本所	指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德纳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行为
阿普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阿普奇合伙、合伙企业	指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鸿科创	指	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	指	经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CDA40183 号）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001）
《评估报告》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SC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SC0020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德纳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纳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德纳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纳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德纳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纳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做出判断。

4、德纳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纳

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纳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保证已向德纳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德纳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德纳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德纳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对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

1、签署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2、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手续；

3、根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4、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5、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运作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德纳律师认为，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阿普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18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各发起人以阿普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303.91 元按照 1:0.806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溢出部分 2,876,303.91 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6936631054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6936631054 的《营业执照》，名称：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元，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法定代表人：陈坚松，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5 日，经营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通过了 2009 年至 2012 年历次工商年检，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已备案公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自行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德纳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阿普奇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6936631054）。阿普奇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的存续时间应当自阿普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查阅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说明以及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职权并依法履行职责。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综上，德纳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陈坚松、狄镜、马银银、刘婷均为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发起人阿普奇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以其真实意思表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自阿普奇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依法签订了协议且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或确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阿普奇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编

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5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制订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经核查，《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严格按照《监管办法》的规定，具备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监管办法》第六条及《业务规则》第 4.1.2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系由一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其前身阿普奇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18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阿普奇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出资发起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5CDA4018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阿普奇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76,303.91 元。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SC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阿普奇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75.88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阿普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阿普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等相关议案。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陈坚松等五名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阿普奇有限经审计后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4,876,303.91 元按照 1:0.806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溢出部分 2,876,303.9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体职工召开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王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0358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企业名称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坚松等五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决议选举陈坚松、狄镜、何忠武、付凌、谢梅为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婷、李雨纯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坚松担任董事长，聘任陈坚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忠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梅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婷为监事会主席。

(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CDA4000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阿普奇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303.91 元按照 1:0.806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元, 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876,303.9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11)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6936631054),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经核查, 公司设立时对原阿普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且相关净资产值已经各发起人确认, 以阿普奇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元, 不多于经审计的阿普奇有限净资产额 14,876,303.91 元,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出资到位且合法有效。由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 德纳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五名, 符合法定人数, 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200 万元,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

(3) 阿普奇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 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认缴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符合股份有限公

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的住所地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阿普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阿普奇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适当核查，德纳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阿普奇有限以净资产出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5CDA40183 号《审计报告》，对阿普奇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阿普奇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76,303.91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SC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阿普奇有限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阿普奇有限经评估的经资产为 1575.8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CDA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阿普奇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76,303.91 元按照 1:0.8067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基于上述，德纳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阿普奇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阿普奇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德纳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阿普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阿普奇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声明与承诺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营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德纳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主体资格及持股比例

公司由陈坚松、狄镜、马银银、刘婷和阿普奇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五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1	陈坚松	44058219800714303X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25 号****	690	57.5%
2	狄镜	622101197210201435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静安路 19 号****	90	7.5%
3	马银银	513027197405200727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27 号****	90	7.5%
4	刘婷	510402197712011442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街 1 号****	30	2.5%
5	阿普奇合伙	91510108MA61R6RP9B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花径路****	300	25%
合计				1200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四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阿普奇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同时根据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股东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无瑕疵，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资格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阿普奇有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4,876,303.91 元按照 1:0.806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 万股，溢出部分 2,876,303.91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

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投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阿普奇股份是由全体发起人确认的阿普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出资变更而来，原阿普奇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阿普奇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阿普奇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阿普奇股份名下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股东

1、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公司现有五名股东，分别是陈坚松、狄镜、刘婷、马银银、阿普奇合伙。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四名，分别是陈坚松、狄镜、马银银、阿普奇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陈坚松

陈坚松，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成都中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该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省广东商会副会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狄镜

狄镜，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后 36431 部队当兵；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分配到甘肃玉门市汽车

运输公司工作；1995年3月至2004年5月，在玉门市汽车运输公司油料分公司工作，担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润滑油分公司成都润滑油厂工作，担任生产调度长；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壹加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壹加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大漠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马银银

马银银，女，1974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专科毕业。1996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成都飞宇通信公司，任职销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四川汇源光缆厂，任职大区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09年5月成立四川银硕新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光华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31日至今担任成都银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阿普奇合伙

名称：	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R6RP9B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花径路1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坚松	成立日期：	2015-10-20
合伙期限自：	2015-10-20	合伙期限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登记机关：	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活

阿普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坚松，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王晓东、谢梅、陈奕豪、陈南维、何忠武、付凌等公司员工。

3、公司其他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其他股东一名，即刘婷，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

4、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他股东阿普奇合伙营业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股东资格及股份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陈坚松、狄镜、马银银、刘婷及阿普奇合伙签署声明确认，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职人员、高校党政领导人员身份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代持、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股东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股东陈坚松在阿普奇有限各阶段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5%、68%以及 57.5%的股份，一直处于控股地位。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坚松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7.5%的股份，并通过阿普奇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56%的股份，且为阿普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陈坚松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日常事务，陈坚松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持股协议等有关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享有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坚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陈坚松的声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陈坚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结构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

坚松，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阿普奇有限的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由自然人陈坚松与陈南维共同投资设立。

2009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成）登记内预核字 2009 第 0209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核准名称为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 日，阿普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由陈坚松主持，股东陈坚松、陈南维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阿普奇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 8 月 20 日，阿普奇有限向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因公司实现零首付，陈坚松、陈南维向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承诺，公司将在成立后三个月内实现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00%到位。在资本未到位之前，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开设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武侯）企登办结字 2009 第 010987 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同意公司设立，并签发了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510107000185480，名称：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0 号 B 幢 6 层 620 号，法定代表人陈坚松，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阿普奇有限零首付设立虽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合，但是符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促进加快发展的政策实施意见》（川工商办〔2008〕125

号)以及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震后产业恢复与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工商发(2008)147号)等地方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阿普奇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7000185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阿普奇有限零首付设立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设立程序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二) 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1、2009年11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3日,阿普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一次性到位注册资本200万元的决议,实缴资本由陈坚松缴纳190万元,陈南维缴纳1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经四川世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的川世会验字(2009)第11A-11号《验资报告》审验。验明:公司变更前的实收资本为0万元,截止2009年11月3日止,公司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1月3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局核发了(武侯)企登办结字2009第013521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登记,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陈坚松	190	95%	货币	2009.11.24	190	货币	2009.11.3
陈南维	10	5%			10		
合计	200	100%			200		

2、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6月3日,阿普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由陈坚松主持,原股东陈坚松、陈南维及新进股东狄镜、马银银、刘婷、杜红莲、徐兆波、王晓东、李林、

何登容、谢梅、张汉龙、陈奕豪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陈南维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股份（占 2.5%）转让给陈坚松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决议，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陈坚松及新进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陈南维同陈坚松签订了《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坚松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南维持有成都阿普奇的 5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2.5%）。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四川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尚诚验字（2013）6-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6 月 7 日，成都成华区工商局核发了（成华）登记内变（备）字【2013】第 002887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陈坚松	680	68%	货币	680	货币	2013.6.3
狄镜	90	9%		90		2013.6.3
马银银	90	9%		90		2013.6.3
刘婷	30	3%		30		2013.6.3
杜红莲	20	2%		20		2013.6.3
徐兆波	20	2%		20		2013.6.3
王晓东	20	2%		20		2013.6.3
谢梅	10	1%		10		2013.6.3

张汉龙	10	1%		10		2013.6.3
李林	10	1%		10		2013.6.3
何登容	10	1%		10		2013.6.3
陈奕豪	5	0.5%		5		2013.6.3
陈南维	5	0.5%		5		2009.11.3
合计	1000	100%		1000		

3、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住所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张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认缴 10 万元，实缴 10 万元）以人民币 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坚松，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汉龙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杜红莲（持有公司 2%的股权）、徐兆波（持有公司 2%的股权）、王晓东（持有公司 2%的股权）、李林（持有公司 1%的股权）、何登容（持有公司 1%的股权）、谢梅（持有公司 1%的股权）、陈奕豪（持有公司 0.5%的股权）、陈南维（持有公司 0.5%的股权）将各自所持股权以 1.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2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阿普奇有限同合伙企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的定价、增资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华）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 005523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陈坚松	690	57.5%	货币	690	货币	2013.6.3
狄镜	90	7.5%		90		2013.6.3
马银银	90	7.5%		90		2013.6.3
刘婷	30	2.5%		30		2013.6.3
阿普奇合伙	300	25%		100		2013.6.3
合计	1200	100%		1000		

4、2015年11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共十一章四十七条。同月27日，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成华）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796号《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事项的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陈坚松	690	57.5%	货币	690	货币	2013.6.3
狄镜	90	7.5%		90		2013.6.3
马银银	90	7.5%		90		2013.6.3
刘婷	30	2.5%		30		2013.6.3
阿普奇合伙	300	25%		300		2015.11.26
合计	1200	100%		1200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德纳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且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声明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代持、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纠纷、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股东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德纳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经核查，公司现在所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000816	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	2014. 10. 11	2014. 10. 11— 2017. 10. 11
CCC 证书	20140109017454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12. 26	2014. 12. 26— 2019. 12. 26
CCC 证书	20140109017231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9. 19	2014. 9. 19— 2019. 9. 19
CCC 证书	20150109018231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1. 24	2015. 11. 24— 2020. 11. 24
CE 证书	NO. 2011-C042-LVD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 3. 31	—
CE 证书	NO. 2011-C042-EMC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 3. 31	—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证书	16JB3409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 1. 29	2016. 1. 29— 2019. 1.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5Q20862R0M	中国时代认证中心	2015. 12. 10	2015. 12. 10— 2018. 9.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内控附件)	00815Q20862R0M-1	中国时代认证中心	2015. 12. 10	2015. 12. 10— 2018. 9. 14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资料,自阿普奇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决策程序
1	2009. 8. 25	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1. 11. 3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股东会决议
3	2015. 12. 31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 2009 年至 2012 年历次年度工商年检，2013、2014 年年度报告已备案公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流程，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问题。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共四名，分别是陈坚松、狄镜、马银银、阿普奇合伙。其中，陈坚松直接持有公司 57.5%的股份，阿普奇合伙持有公司 25%的股份，狄镜、马银银分别持有公司 7.5%的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共有董事五名，分别是董事长陈坚松，董事狄镜、何忠武、付凌、谢梅，监事三名，分别是蔡刚、李雨纯及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东，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是总经理陈坚松，副总经理何忠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谢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1	成都银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马银银控制的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四川银硕新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马银银的配偶王旭东控制的公司，王旭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光华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马银银兼职的公司，任董事	—

4	巴中市永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普通合伙)	系公司股东马银银的配偶王旭东投资的合伙企业，王旭东任执行校长	—
5	成都壹加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兼董事狄镜控制的公司，任监事	—
6	四川大漠科贸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兼董事狄镜控制的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	四川尚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忠武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后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
8	成都凌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付凌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
9	姜美玉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的配偶	—

(1) 成都银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银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51010500015847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27 号 33 栋 1 单元 5 层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银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5-31	营业期限自	2005-05-31
营业期限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活
------	--------------	------	----

(2) 四川银硕新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银硕新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5101000001015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金沙村七组, 东坡村四组二十一世纪花园 4 幢 1 单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5-06	营业期限自	2009-05-06
营业期限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研发; 销售: 金属材料、电气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工艺品;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活

(3) 光华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0000274977	名称	光华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云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36 号 1 栋 10 层 13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4) 巴中市永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

名称	巴中市永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普通合伙)		
注册号	511900200000401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丝绸大厦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永国		
合伙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B2、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旅客运输驾驶员,货物运输驾驶员)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活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5) 成都壹加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壹加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6045428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王志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4-06	营业期限自	2007-04-06
营业期限至	3999-01-01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绿化管理;包装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机械设备上门维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餐饮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活

(6) 四川大漠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000000161499	名称	四川大漠科贸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狄镜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土门村二组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业；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7) 四川尚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457413303	名称	四川尚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二期 1 号楼 421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飞行器的技术研发，航模、测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光学系统、传感器与设备、智能机器人、电子电路、软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8) 成都凌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653406086	名称	成都凌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维先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马鞍西路 13 号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油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控制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金牛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申请“科创贷”2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及其配偶姜美玉对此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成交银 2015 保字 067038-2 号，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陈坚松、姜美玉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务的费用	连带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同时，为保证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及其配偶姜美玉和公司董事兼高管谢梅、监事王晓东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陈坚松、姜美玉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谢梅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王晓东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2、因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同各关联方之间未曾发生过因业务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往来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坚松	70,860.00	—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坚松	—	—	3,317,563.28	165,878.16

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册号为 5698006 的商标 APTEK，系自然人曾伟忠和陈坚松共同拥有，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曾伟忠、陈坚松达成商标无偿转让协议，并委托成都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意该商标由转让人曾伟忠转让给受让人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部分高管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关联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金紧张时，从公司获取资金，在资金宽裕时再予以归还，该过程中不收取或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

自然人曾伟忠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将其共同拥有的商标 APTEK 无偿转让给公司，系为确保公司的资产独立，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阿普奇有限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确认后，由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德纳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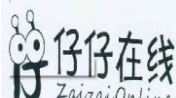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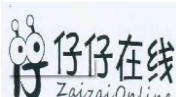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如下：

- 36 -

有限公司		11128004	第 35 类：广告；广告设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2013. 11. 14-2023. 11. 13
有限公司		11131231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软盘；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笔记本电脑；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光盘	2013. 11. 14-2023. 11. 13
有限公司		11128008	第 42 类：技术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3. 11. 14-2023. 11. 13
有限公司		7976185	第 9 类：电站自动化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	2011. 6. 7-2021. 6. 7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尚在申请或办理所有权变更的商标如下：

商标权人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状态
有限公司		15531485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便携式计算机；传真机；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测量仪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驳回复审评审实审裁文 等待实审裁文发文
有限公司		15537836	第 42 类：技术研究；工程学；物理研究；质量检测；测量；化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	驳回复审评审实审裁文 等待实审裁文发文

曾伟忠、 陈坚松	APTEK	5698006	第9类：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升降机操作设备；热调节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办理变更中
-------------	--------------	---------	---	-------

（三）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工业计算机	ZL201220568926.7	2012.10.3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平板电脑	ZL201220672400.3	2012.12.7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液晶屏亮度调节系统	ZL201220580757.9	2012.11.6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工控机机箱	ZL201220597568.2	2012.11.13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	ZL201220526178.6	2012.10.15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平板电脑	ZL201220571575.5	2012.11.1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硬盘减震装置	ZL201220577528.1	2012.11.5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工业平板电脑	ZL201320153919.5	2013.3.29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工业平板/显示器上的扣合机构	201520524208.3	2015.7.17	同上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工业平板/嵌入式电脑上的散热系统	201520523882.X	2015.07.17	同上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嵌入式电脑	2015302589586	2015.07.17	同上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触摸平板电脑	2015302589694	2015.07.17	同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	------	----	---------	-----	----

有限公司	发明	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	2015104246715	2015.07.17	已过初审
------	----	-----------	---------------	------------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地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系承租成都海鸿科创位于园区内的自建厂房。该厂房及其土地的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情况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同海鸿科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PQFW001）。约定有限公司承租海鸿科创自建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佳路6号B栋作为公司的营业用房。房屋面积为三层共计18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租金采取每平米17元即369240元/年，按半年一期支付，需提前十日支付下一期租金。该合同第五条第（七）款第四项明确约定：因出租房屋及相应土地权利瑕疵问题导致出租房屋被界定为非法建筑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拆迁或其他具有导致乙方（即有限公司）不能继续合理使用出租房屋而被迫搬迁情形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找等价值且适租的办公场地，同时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该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装饰装修维护、违约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2）房屋产权及土地问题

2006年8月31日，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下简称龙潭工业园）管委会（下称龙潭管委会）同成都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鸿科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位于龙潭工业园内的供地面积5.53亩（其中净地5亩，代征地0.53亩）的使用权转让给海鸿科技使用，期限为50年，性质为一般工业用地。价格为33万元/亩。总价款为165万元。按80%：20%的数额分期支付。

同时，龙潭管委会同海鸿科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海鸿科技的发展，执行净地每亩17万元，代征地每亩8.5万元的价格。海鸿科技实际支付的土地总价款为89.505万元。按80%：20%比例分期支付。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依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007年12月21日,龙潭管委会、海鸿科技同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海鸿科创)签订《备忘录》,约定海鸿科技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海鸿科创承继。

2015年2月6日,海鸿科创通龙潭管委会再次就该宗土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形成《备忘录》。约定:该宗土地按照成都市现行基准地价48万元/亩执行,海鸿科创需在土地挂牌公告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土地款合计171.46万元,并积极参与该宗土地的挂牌竞买。

2015年10月19日,龙潭管委会出具《关于海鸿项目〈国土证〉等办理情况的回复》,根据该回复,公司承租房屋所在地宗已经办理的《并联审批委托函》及《地籍前前职》工作,正在着手办理《国土证》其他程序。继而由海鸿科创自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产证》等证件。

2015年10月27日,龙潭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成都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2006年8月31日,成都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科技”)与我委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内面积为5.53亩的地块转让给海鸿科技。土地交接后,海鸿科技在上述地块上修建了厂房。

2007年12月21日,海鸿科技、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科创”)同我委签订了《备忘录》,约定将《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原海鸿科技所有的权利义务一并由海鸿科创承继。

2015年2月6日,海鸿科创与我委签订了《备忘录》,该宗土地按现行地价标准执行,挂牌后由海鸿科技参与竞买。

海鸿科创使用的该宗地块所属区域均为工业用地,现已经完成了土地征收工作。目前,我委正着手积极解决该宗地块遗留问题。该宗土地已办理招拍挂《并联审批委托函》及《地籍前前置》工作;进一步办理项目《(招拍挂)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产业条件;待规划、产业条件等工作完成后即可办理《地籍前置》、《征地拆迁函》、《出让审查表》、《地价评估》、《挂牌上市申请》等工作;上述工

作完成后，即可实施供地并办理《国土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

阿普奇现承租的海鸿科创的车间楼作为公司办公场地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根据以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有限公司同海鸿科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还约定因出租房屋及相应土地权利瑕疵问题导致出租房屋被界定为非法建筑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拆迁或其他具有导致乙方（即有限公司）不能继续合理使用出租房屋而被迫搬迁情形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找等价值且适租的办公场地，同时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承租房屋位于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经查询该发展区官网，该园区于 2003 年 3 月经批准成立，2004 年 8 月正式启动建设。公司承租房屋系为配合龙潭管委会招商引资而修建的厂房，在相对长一段时间内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

海鸿科创和龙潭管委会正在积极寻找解决土地使用权属相关问题的有效办法，龙潭管委会正在着手并办理《国土证》相关手续，海鸿科创愿意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执行土地转让协议，并积极参与土地的挂牌竞买。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海鸿科创将积极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权证。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厂房的依赖性较低，若所承租房屋最终被认定为非法建筑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公司也有足够的金钱及时间完成搬迁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若此种情形发生，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海鸿科创承担相应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土地问题未办理或将来无法办理房产证导致的任何纠纷或处罚，以及股份公司因此被迫搬迁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与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房屋权属虽有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车辆及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目前公司拥有车辆共计 2 辆，车辆信息如下：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川 A3E35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30ATA	非营运	2013. 12. 3
川 A8P1Q2	小型普通客车	贵士 JN1AE25E	非营运	2016. 2. 29

（七）域名

根据律师查询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备案/许可证号为蜀 ICP 备 09037642 号，网域域名为 apuqi.com 的网站属于公司所有。该域名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国际域名注册，并获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八）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有对外投资权益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行	签约时间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2015. 12. 7	200 万元	贷款入账日，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0.92%	2015. 12. 9- 2016. 12. 4	成交银 2015 保字 067038-1 号、067038-2 号《保证合同》

该笔贷款为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贷款—“科创贷”，公司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成交银 2015 保字 067038-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及其配偶姜美玉对此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成交银 2015 保字 067038-2 号。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务的费用。	连带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中
陈坚松、姜美玉		连带担保			履行中

同时，为保证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及其配偶姜美玉以及公司董事兼高管谢梅，监事王晓东，公司员工陈南维、杜红莲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陈坚松、姜美玉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谢梅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陈南维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王晓东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杜红莲	担保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担保人实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连带担保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履行中

	现债务的费用之和				
--	----------	--	--	--	--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限公司若整体改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贷款银行，但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与交行科技支行签订合同时，整体改制工作已经启动，交行科技支行工作人员对此已知情，公司一直在积极同交行科技支行工作人员联系，告知公司改制事宜，希望能够获得该行豁免通知义务的函，终因其内部审批程序问题未能取得。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曾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标准，公司最近两年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采购合同以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以标的额 200 万元以上为重大交易合同）的交易合同有：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2640000	2014. 02. 14	履行中
2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3422000	2014. 08. 23	履行中
3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主板	2400000	2014. 10. 15	履行中
4	深圳是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3000000	2014. 12. 30	履行中
5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2200000	2015. 02. 05	履行中
6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2750000	2015. 03. 19	履行中
7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	2750000	2015. 04. 30	履行中

8	嘉合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	2310000	2015. 09. 14	履行中
9	深圳市信步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电源模块	3030000	2015. 09. 18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4044000	2014. 09. 01	履行中
2	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	6200000	2015. 01. 10	履行中
3	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	4036200	2015. 03. 19	履行中
4	苏州市德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体机	2320000	2015. 04. 22	履行中
5	广州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	2628000	2015. 05. 09	履行中
6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	4422000	2015. 05. 11	履行中
7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	2948000	2015. 05. 15	履行中
8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	2063600	2015. 06. 26	履行中
9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	2098976	2015. 08. 04	履行中
10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机	3390200	2015. 08. 21	履行中
11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	2320000	2015. 09. 06	履行中
12	苏州明捷德惠机柜系统有限公司	一体机	2006900	2015. 09. 21	履行中
13	广州市暨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机	3050000	2015. 9. 29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同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我来啦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双方在经济交往中，通常采用由我来啦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该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乙方（指有限公司）负责向甲方（指我来啦公司）免费提供乙方产品的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在所购设备上永久使用该设备的相关软件及技术。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产品资料、图片和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在实际交易中，有限公司仅向我来啦公司提供硬件设施，并未提供任何免费的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资料，

合同约定与实际交易不符合。为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备忘录》，删除《购销合同》第六条第 6 款，并约定，自《备忘录》生效之日，双方此前签订的《购销合同》关于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服务的条款不发生效力。

3、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12 月 24 日，阿普奇有限同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力恒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力恒兴向阿普奇有限出借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利率
借款合同	中力恒兴	100 万元	2015. 12. 24	2016. 5. 30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中力恒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且该笔借款系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计息的原因是中力恒兴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为朋友关系，此举是为了支持朋友公司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与《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不符，但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5 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情形，该合同应为有效。

同时，为避免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就本次借款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因该借款或《借款合同》引发的一切纠纷或对股份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均由我个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我个人弥补。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其他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两年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000,000.00	—

上述借款为阿普奇向中力恒兴借款 1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及上述借款外，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查询公司工商内档资料，自阿普奇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阿普奇有限在历史上共增资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决策程序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0	2009.8.25 阿普奇有限设立	—	200
1	2013.6.3 股东会决议	800	1000
2	2015.10.28 股东会决议	200	1200

公司及阿普奇有限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有限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阿普奇有限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修改决策
1	2009.8.25	—	公司设立
2	2009.9.3	章程第三条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3号	有限公司股东会
3	2009.11.3	章程第六条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经营；第七条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第八条股东出资结构变更	有限公司股东会
4	2011.11.19	章程第三条注册地变更为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二段龙潭工业园；第五条经营范围变更	有限公司股东会
5	2013.6.3	章程第四条股东人数变更为13人；第七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第八条股东出资结构变更	有限公司股东会
6	2015.10.28	章程第三条住所地变更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第七条注册资本变更至1200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5人	有限公司股东会
7	2015.11.26	实收资本变更	有限公司股东会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和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修正版）经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公司章程》（挂牌修正案）增加了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挂牌后将按照该章程执行公司事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三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挂牌所需的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基于上述，德纳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公司现任董事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坚松、董事狄镜、何忠武、谢梅、付凌。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

年。各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坚松、狄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部分。

（2）何忠武

何忠武，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2002年毕业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作，任副研究员。2015年7月2016年3月担任四川尚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谢梅

谢梅，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在成都中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9年8月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从事财务管理及ERP运行工作。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付凌

付凌，男，1970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7年8月，在四川省建材研究院工作；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在成都凌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及其具体情况

（1）蔡刚

蔡刚，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的12月至1993年3月空军昆明基地后勤部新兵连服役；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空军昆明油料转运站警卫排服役；1994年3月至1996年7月空

军重庆场站通信连服役;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总参西安通信学院学习;1998年7月至2013年12月空军拉萨指挥所任职,先后任排长、副政治指导员、指导员、宣传股长、政治教导员、组织科长、副政治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待业;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阿普奇有限任光电事业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光电事业部总监。2016年3月,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雨纯

李雨纯,女,1982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在四川省广东商会工作,担任副秘书长职务;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总监职务,从事行政和人事管理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 王晓东

王晓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在成都中天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技术支持工作;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坚松、副总经理何忠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谢梅,具体情况如上文所述。

经适当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相应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也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1	2009. 9. 20	陈坚松（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南维（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决议
2	2015. 12. 31	陈坚松（董事长、总经理）；何忠武（董事、副总经理）；谢梅（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狄镜（董事）；付凌（董事）；刘婷（监事会主席）；李雨纯（监事）；王晓东（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6. 3. 2	蔡刚（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产生后，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直未曾发生过变更。经核查《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期限规定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并未对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的规定，对总经理的任职期限未作规定。《公司法》对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规定为每届任期为（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后，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运行良好，不存在因未改选董事、监事而导致公司治理出现混乱的情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改选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能够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保证股份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的税务登记

2015 年 8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6936631054《营业执照》，不需另行向税务登记机关作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金额计缴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成都市发改委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5]116 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18 条中“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的规定，本公司可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 年度暂按 15% 计算所得税。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 2014 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科技局关于“司钻显示终端”的奖励款 1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计算机组装项目自 2011 年 11 月搬迁至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后即投入生产，并未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相应环评手续。

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组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项目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并要求在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组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成华环验[2016]01

号)，该批复确认公司计算机组装项目环境验收合格，准予投入生产。

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垃圾，且阿普奇配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并未排放大气污染物或向环境排放大量污水。因此，基于我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实践，阿普奇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就此事作出如下承诺：若因项目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问题导致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或追偿，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未及时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现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CCC证书	20140109017454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26- 2019.12.26	TPC7000-G190、TPC7000-G7150T、 TPC7000-6150T、TPC7000-6170T、 TPC7000-6190T 、 ABOX-600 、 ABOX-700；12VDC 5A
CCC证书	20140109017231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19- 2019.9.19	TPC7000-7090T、TPC7000-7140T、 TPC7000-7121T、TPC7000-5150T、 TPC7000-OEM150T-ST 、 TPC7000-7170T、TPC7000-7190T、 TPC7000-G190W规格：12VDC 4A
CCC证书	20150109018231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24- 2020.11.24	ABOX-660X
CE证书	2011-C042-EMC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3.31	Industrial Touch Personal Computer: TPC7000
CE证书	NO. 2011-C042-LVD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3.31	Industrial Touch Personal Computer: TPC7000
武器装备质量	16JB3409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1.29-	军用加固型计算机产品的设计、开

体系认证证书			2019.1.28	发、生产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815Q20862R0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12.10- 2018.9.14	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和相关产品的设 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内控 附件）	00815Q20862R0M-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12.10- 2018.9.14	军用加固型计算机产品的设计、开 发、生产和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声明以及成都市成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德纳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和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一起诉讼：

公司与四川长征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长征电气）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为原告，案件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5日，阿普奇有限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长征电气支付阿普奇有限货款607551元及截止2015年1月15日的违约金462067.98元。

2015年1月16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成仲案字第40号《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以普通程序受理本案。

2015年6月4日仲裁庭审结了本案，下达（2015）成仲案字第40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长征电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阿普奇有限支付货款607551元；

（二）被申请人长征电气向申请人阿普奇有限支付违约金，按下列方式分别计算：按每日3‰的标准，其中APQ20140506ZHL002A号销售合同违约金为443212元 $\times$ 3‰ $\times$ 违约天数（自2014年7月6日起算至付清日）；APQ20140519ZHL005A号销售合同违约金为230240 $\times$ 3‰ $\times$ 违约天数（自2014年7月6日起算至付清日）；APQ20141110ZHL004A号销售合同违约金为225130元 $\times$ 3‰ $\times$ 违约天数（自2014年12月6日起算至付清日）；

（三）本案仲裁费25512元（已由申请人阿普奇有限预交）由被申请人长征电气承担，被申请人长征电气在履行第（一）、（二）项裁决时一并支付申请人阿普奇有限。

本案仲裁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2015年6月4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取得仲裁裁决后，2015年7月7日，阿普奇有限向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贡井执字第329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该案正在执行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如下一起诉讼：

公司同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源创存储）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为被告，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至12月期间，公司向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硬盘、内存等产品，其中公司收到的部分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不一致，实际单价略低，但产品用途基本一致，涉及的产品不含税合同金额为839,100.86元，高于实际售价约70000元。公司一直与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协商，但2016年1月10日，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1,360,585.00及违约金68,029.00元。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已披露之外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除总经理陈坚松外，公司与其他劳动者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74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针对公司可能存在漏缴部分员工社保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出具承诺，“1、若公司员工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2、若公司员工或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时，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代公司缴纳上述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